

# 康濟錄

漢書門  
九三八  
七〇八  
六二〇  
類號函架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二二八  
六  
三九函  
一五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8
冊數	6 ( 2 )
函號	295 55

政書二五五号  
共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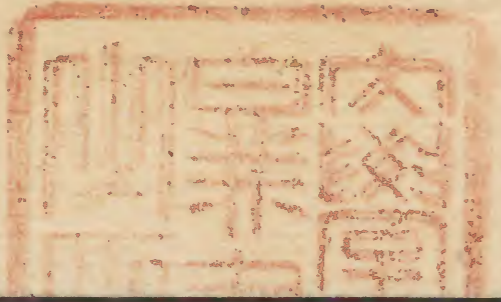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康濟錄卷之二

清錢塘縣監生

陸曾禹著

日本 紀州名草郡奉行日州 小田仲卿 閱

先事之政計有六

先事論曰哲后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蓋

豐熙歲書大有而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宵旰勿

夫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之道至大至詳有舉無廢用是萬

方又安坐臻理當是時也時有饑荒國無乏補偏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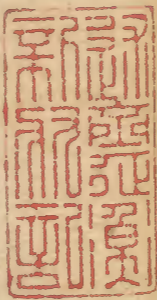
弊之術無所事諸後世耕者日少戶口日繁救

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

欽定康濟錄

卷之二

名草堂藏



所及微天。偶行。民情遽迫。非長民者早為之所。則設施無序。緩急無倫。何以慰九重履念之懷。措萬姓安全之地乎。用集歷代探本之治。條為先事六則。敬備廟廊採擇之端。賢吏仁民之法。古政具在。神明通變。動遵乎古。而仍不泥乎古。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為潤澤也已。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月令

齊管子

漢景帝

五代梁乾化勅

唐劉思立

宋太宗諭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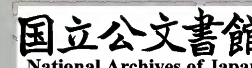
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謹案民之大事。端在農桑。上以備宗廟之采。咸下以致

民生之蕃庶。所謂和協輯睦。財用蕃殖。悉於是乎興焉。其為典甚鉅。而布之政令。尤不可不亟為經綸也。自古聖王。祈穀以勤民。耕藉以敬天。宮廟之中。后妃肅理。蠶桑虔奉。祭祀如此。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俾草野農人。得先時整飭器具。合天道以盡人功。德至溥也。意至深也。所以敦龐淳固。民和而天錫之福。蓋恪勤乎子惠黎元之本計。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  
齊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謹案。從古賢臣致治之才。莫如管仲。觀其相齊設施經

緯。真足輔相天地之宜。所以桓公之時。最稱富盛。似此雄材。宜乎專力山海之間。以充實百姓。及今其言如是。是蓋洞明魚鹽之利。總非本富泉貨之用。亦有窮時。莫如使兆民之衆。舉知天地自然之利。而盡力於南畝。則饑寒勿及其身。天良愈培。純厚禮節之大。由富庶而自入範圍。榮辱所關。處豐亨而每多顧惜。國之綱維。胥立於是矣。非為政之急務。而足民之要圖也哉。

漢景帝勸農桑詔。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



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謹案**金玉雖貴無益於人之溫飽米粟雖賤有關乎人

之身家以身家較珠玉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故文

帝之勸農桑重在有司景帝之勸農桑勿貴珠玉皆得

致治之本所以文景之世天下豐盈百姓皆敦崇孝弟

砥礪廉隅治幾刑措化洽群生道國之本務得也

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

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為政樂不可支

**謹案**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惰逸

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地即

有良田蓋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為民之妙用勸導所

感自多勸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

自知者張太守將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向往於其間

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田無守能以

張公為法民樂何如

**唐**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謚等分道賑給侍御

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叅迎妨廢不

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

縣賑給疏奏謚等遂不行

**謹案**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故愛國必

先愛民即賑給之使尚不敢遣恐妨蠶麥而肯擅用其力役哉此唐之初世衣食足而民心固雖有賊臣擾國不致喪危得固本之道耳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可不深為體恤以裕其衣食之源耶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謹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既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之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

忽斯為上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是死牛即令貨賣其肉觔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天下州縣准此處分

謹案事能細心揆度自能永遠遵行如肉令賤賣則殺牛者必寡報官方許開剝納皮則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首即以此牛賞之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

宋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

紡績而繒布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糶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早為籌畫得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邳隆之治哉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為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權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為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足民以殷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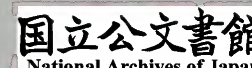
**謹案**實心為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

去茶也民心豈能無然後桑成而利溥不致失業農桑惠入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翱建安人為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早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

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即秀矣

**謹案**土有高低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宋真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珣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汜勝之云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結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



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為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楬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太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眾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曠地高者造水庫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

課種棗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為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時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間之地悉以付民

謹案農桑令當以此為第一詳而到備而切人有怠惰者眾勵之士有不宜者別樹之民有不足者官給之極裁成輔相之道也何以後之理財者但知為己而不知為民識者能不為之遐思良吏廣孚聖澤于九有耶

明太祖初渡江時即以康茂才為營田使諭之曰比年兵擾隄防頽圯民廢耕作而軍用浩繁理財莫先於務農故



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托

謹案開基之聖主自具有經國之太綱紀隋時未嘗不大開河道不過為一日之遊觀明太祖命人巡行水利惟欲軍民之足食乃知以農事為重者不可不急興水利也二者相因為用猶木之附土火之賴薪非此不足以到盛大而享豐盈之福也籌國者宜以此為法

教農桑總論曰世有日月則長明人非稼穡則勿生故聖賢獨於耕耨之間靡不諄諄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也憂旱之為災命樹之以區田慮水之為害教之以櫃田傍山

者則曰梯田為善臨水者又曰架田可耕圍田宜於郭外圍地利於澤間管子有瀆田趙過作代田此外尚有塗田沙田不能盡述教無不備樹無不精使以農事為可緩諸君子何皆亶亶而不倦也昔人云漢代去古未遠高帝立孝弟力田之科深明乎乏九年之蓄者適逢饑饉不足以使民無菜色也故其崇本抑末之志畧不稍貶其科條觀此則不工不商之游惰蠹食於農者不當痛懲乎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饑寒之衆要知雖有絕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設施終無實際何益之有故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處處無群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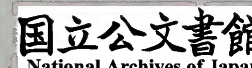
游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乎太平之不奏也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饑寒切於身而不為非者寡矣衣食可勿足乎農桑可勿教乎

田之於民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民無田則死故古者必先慎乎田也田之於民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民無田則死故古者必先慎乎田也

關中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魏史起 漢魏寬 韓鄭國 晉杜預 唐李泌白居易 宋范仲淹 明用恭 元虞集 錢增 五代吳越王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群臣飲酒王為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為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今為史公



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為稻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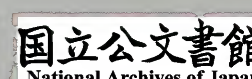
**謹案**水利者猶人身之血脈也。血脈不行安得無病。水利無資田將安溉。而況有漳水在其旁乎。觀稻梁之歌則知史起之責豹也宜矣。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為渠竝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為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謹案**凶年之起水旱不時耳。渠成則蓄洩有時民遂以富是韓之智。鳩酒止渴也。秦之愚。塞翁失馬也。願治國者寧為秦之愚而無為韓之智也。

漢元鼎間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穀也。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

**謹案**天下地勢南北不同。江之南雖多山澤然通舟楫而惟溝洫為要。江之北若河南山東兩淮等地亦通運河而所重者在溝洫。至于山西陝右昔時運道尚皆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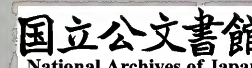
塞而况溝洫哉。倪寬奏開六渠。天子可之。誠得蓄洩之要矣。

西晉武帝咸寧四年七月。螟傷稼。詔問主者何以佐百姓。度支尚書杜預上疏。以為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勅衮豫等諸州。留漢氏舊陂。繕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饑者盡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收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不供耕駕。至有老死不穿鼻者。可分以給民。使及時耕種。穀登之後。責其稅租。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帝從之。民賴其利。

謹案當陽侯以三益利萬民。識鑒宏遠。螟雖傷稼。饑者有食。豈他人所能及哉。武庫之稱。可以無愧。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穎等諸州。遠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謹案水之為道。蓄洩由人。則有益。旱澇任之。則為災。文帝知其然。不惜所費。隨地疏通。非帝王經濟之宏模歟。朱文公政訓曰。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若到賑濟時。



成得甚事不意文帝已先行之矣則其國計之富足不當甲於歷代耶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鹽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浚西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灌溉千頃始稱富足但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開治宋則廢而不理湖中葑積為田下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則取給於江潮河水渾濁而多淤三年一淘為市大患六井亦幾廢矣宋蘇軾知杭州浚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湖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為湖水蓄池之限

而潮亦不入市矣且本葑田積於湖之中為長堤通南北之路而行者便無環湖之遠也植桃李於堤上望之如畫杭人名之曰蘇公堤

謹案六井不開居民不聚運河無水灌溉何從二公之力不在錢王之下然非東坡之去葑田淤塞水無容處湖外之良田又將沉而為湖矣疏導之功可不講哉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堤外又植木木十餘行謂之混柱寶元康定間人有獻議取混柱可得良材數十萬杭帥以為然既而舊木出水仍皆朽敗而不可用混柱既空石堤為洪濤所激歲歲摧決蓋昔人埋柱以折其

怒勢不與水爭力。故江濤不能為患也。及杜偉長為轉運使。又有人獻議。自浙江稅場以東。移退數里。為月堤。以避怒水。此善策也。眾水工皆以為便。獨一老水工以為不然。密諭其黨曰。移堤則歲歲無水患矣。若輩衣食。何從而得。於是眾人從而和之。偉長不悟其計。費以鉅萬。而江堤之惠。何歲無之。後亦有講月堤之利。濤害稍稀。然終不若混柱之利為久也。

**謹案**怒潮併力而來。混柱分株而受。水之觸堤者。即有急而有緩。石之受攻者。亦或震而或寧。此塘之所以可久耳。奈何去其分濤之砥柱。任其冲激之狂瀾。無惑乎歲有所築。而塘終不能不壞也。一勞永逸之道。豈竟莫

知之乎。嗚呼。沿江沿海。風浪滔天。塘或傾歆。絕無攔絆。大則漲吞城邑。小則繞郭居民。悉遭漂沒。水即易退。而人難復活矣。惟望在位仁人。勿以錢王舊制。費重為嫌。則免席捲一空之害。而澤國永拜拯溺之恩矣。

**宋**范仲淹為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為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

**謹案**范公之有益於興化。猶錢王之有益於杭州。皆以築堤見功。蓋海水為患。苟不速防。不獨害於田畝。人民不將盡為魚鱉耶。

**元**仁宗時。虞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恃東南海運而實。

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十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為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為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為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為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為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舊評曰。其後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利。召募江南人耕種。

歲可收粟麥十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元主從之。又倣此法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千人。為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十二道。募農人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三百人者。從七。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遂大稔。

明嘉靖時。河臣周恭疏。內有云。臣竊見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汶沂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太山徂徠諸山水發。漫為巨浸。潰決城郭。漂沒

廬舍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自來並無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蝗螟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五千里，天災流行，此皆溝渠不修之故也。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大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迹，所謂修溝洫者，非謂一一如古亦惟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橫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而已。

國朝陳芳生曰：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為之，則饑民得以力食，即可免於流離。凡有父母，斯民之志者，所宜急為講求也。

明戶科錢增疏請修水利。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為腹，以大海為尾閭。以三江入海為血脈。蓋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橫溢泛濫者，則帶水靈長之利也。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歲逢旱魃，田禾立槁，何從而救涸轍之民乎？然此猶就早暵言耳。萬一木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震澤不能受，散漫橫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為壑，而城郭人民皆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其時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



劉家河急宜開濬。俱下該撫察議。

**謹案**人憂早曠之為災而不知橫流之更惡。淫雨無休。

去路淤塞。不特泛濫滔天。民將魚鱉。即禾苗遭久溺。安

得有收成。錢公特疏請開劉家河。蓄洩有備。早潦無虞。

其利澤遠矣。况近日之江濤汹涌。堤岸難防。設有不測。

直入內河而去。水不速。七郡之田廬百姓。不大為可憂

哉。是不得不望封疆大臣。特展經營。急為開濬。預防不

測於無形耳。

講水利總論曰。凡用水而水不蓄。去水而水不流。豈特有

害於農田。人民亦恐由此而喪命。此經濟名賢以仁智自

任者。未有不急急於此也。史起之責西門豹。得之矣。雖然

仁智豈易言哉。韓之誘秦。大開涇水。而富其國。可謂智乎。

元之不聽虞集。惟竭民力。以航不測。可謂仁乎。故治水者。

當以倪寬為最。舍此惟隋文帝之法更佳。故得頻年稱大

有也。築塘而捍水患者。文正公仲淹也。決堤而去水災者。

當陽侯杜預也。此皆蓄洩以時者矣。唐之鑿六井。宋之去

葑田。獨非水利之善者乎。至若錢王於築堤之外。更列滬

柱十餘行。破散洪濤併力之勢。衛獲江塘經久之基。於仁

智兩得矣。可恨者。杭帥之愚昏。聽小人之言。而去之也。明

季河臣周恭所言。頗有可採。戶科錢增之請。關係非常。留

心民瘼者皆宜深究也。於此而不知所急，謂仁智克全而經濟無歉者，恐亦未之確也。故凡水利之當，去畱在郡縣者，郡縣任之。在數郡者，司道任之。有屬通省者，督撫任之。有關隣省者，移會而分任之。必無不可為之事矣。何憚之有。國語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後人雖不敢望聖王於萬一，但旱乾水溢，不為救治，豈父母斯民之道哉。

附穿井法。凡開井，當用數木盆貯清水，置各處。俟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泉。此屢試屢驗者。見農政全書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隋長孫平

唐戴曹

李許

宋張方平

蘇渭

魏揆之

趙汝愚

朱熹

金世宗

元趙天麟

明王廷相

鍾化民

隋文帝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諭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

謹案：以同社之輸蓄而濟同社之急，社司執帳，官吏尚

有侵吞之事乎。民安物阜，睦俗敦倫，悉由於此。故長孫平之社倉與李悝之平糶，皆可為神農之高第。后稷之

功臣

唐太宗貞觀初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為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謹案所在為義倉則與社倉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為庶民之所資得損上益下民悅無疆之道矣社稷不有磐石之固乎此賢主所以善之也人能做此社倉之建誰曰難之

德宗時尚書李訢有云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困而後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勅州縣年豐糶

粟積之於倉穀貴平價糶之於民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為害也

謹案救民而害民者移民之政也扶老攜幼跋涉道途風雨困厄未至而亡者十已六七矣李公欲令州縣處處建倉積粟救民其深仁厚澤非淺鮮者所能及也

宋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有云此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倉者齊階唐氏既嘗為之矣果令

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為囷廩中戶以上為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協於大易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誠為國之大事也

**謹案**此論倉之所以不能建可謂曲盡人情而言言中的矣仁人君子果能晰其理易其轍去其弊奮勇力行不獨濟貧且得理財正辭禁民為非之義矣

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畿邑請為天下倡令戶分五等自一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為輸納官為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為立法使

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謹案**文公之前即有欲立社倉而為天下倡者天子已可其奏奈為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為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群起殺掠進士魏揆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明**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

境之盜也。且以清隣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卹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為至計。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祖倉。疏有云。臣伏見州縣之間。遇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為生最苦。幸而得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糶。則已居後。於是老幼愁歎。有避荒就熟。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標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

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處。每歲輪差。上戶兩名。以充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治之。使幸而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也。

**謹案**趙公此疏。如親歷窮鄉。目覩貧民之苦。凡陷於剽掠者。皆因饑寒逼迫而致之。豈樂此喪身亡家之禍哉。果社社建。倉資生有路。誠救人於法網之先矣。非南渡之賢臣耶。

孝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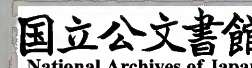
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二斗如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居掌管凡十有四年以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故一鄉之中雖有饑年人不缺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

國朝陳芳生日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金世宗語戶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易辨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謹案金世宗不願錢充府庫而欲以之備粟又欲隨處起倉以儲此粟大得萬物一體之懷若使賢臣敬承其旨廣推仁愛之意以錫福斯民豈非仁術之至大者哉

元祖宗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饑饉不得已之時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



謹案堯湯有水旱之災而不為其所困者有備故也苟社社有倉雜色可納饑以濟之小荒不致流移大荒免為餓莩較於臨事而圖者相去不甚遠耶

明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儲之里社定為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為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三等入戶捐穀多寡各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為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既無官府編類之煩亦無奔走道途之苦

謹案侍郎之言最為得法一村之間有二三百家者即為一會共建一倉隨其社之大小而命其積穀之多寡又使自為主之非即社倉而何有備無患閭里雍熙豈無上世鼓腹而歌之樂哉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奏內有云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遭災荒輒仰給於帑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家家有蓄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即菴堂寺觀就

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之人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

**謹案**鍾御史令每堡各立社倉一所誠救民之良法後之有司果能世守勿失何至有饑民嘯聚之患哉

建社倉總論曰甚矣仁人之心至社倉而至廣至大也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倉則各建於各鄉故凡建於民間者皆社倉也烏得以一義字而疑之此倉之美不特救小民之困厄實可以舒太君之憂心饑寒聚集叛亂立興雖即旋亡豈無軍餉故恤國費者此倉宜建欲免勦賊

者此倉宜建善培國本者此倉宜建口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較之就食別境領賑官司者遠矣何也無跋涉之費也無後期之失也無宿途之苦也他鄉外省不必驅馳父母妻兒豈猶輕棄故諸賢無不倦倦於此倉也然而得其妙者文公為最行之久而知之詳且欲遍行天下而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豈以民間亦有不欲行者乎木功之成不謀乎衆自古有之况聞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豈不深為可歎哉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無常懷惟惠之懷社倉建而天有不為之輔民有不為



金定廣濟金 卷之三  
之懷者乎。君子勉之。

四嚴保甲以革奸頑

周禮 秦衛鞅

熙寧法 范仲達

董 董 王守仁

齊管子 宋張詠

程伯淳 朱熹

明張朝瑞 周孔教

周禮 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

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

鄉使之相賓

註云保猶任也居相親近則易為督察也相受者居同

門閭則可相容納也相賓者賢能皆備於中相與賓而

興之也。

齊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謹案昔施伯對魯莊公言。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秦以衛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鞅使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為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一家

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為什伍之法。使之相兼管也。

謹案此非衛鞅保甲之法乎。心雖殘忍。才頗雄長。欲民之守其法。遵其令。亦若舍此不能。蘇東坡云。帝秦者。商君也。危秦者。亦商君也。美哉斯言也。使以是法。而範群黎。悉歸仁厚焉。知不能以王道而化成天下。何至立法自斃。而遭後世之慘哉。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為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

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票赴場請糶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為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謹案張公以十家而共除一人之弊此弊之所以除也法變則盜興王文康至奏復之蜀人不但為之喜而且為之謠其法之有益於民而不可廢也審矣膺牧民之任者思欲共躋於昇平當以張公之所行為善則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為保五十家為大保十大保為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為都保正副凡

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於是諸州藉保甲聚民而教之

謹案至難行者保甲蓋里閭紛紜民居最稱繁雜一時

清理豈易稽查此事總在賢能縣宰隨時審勢逐段分清積久認真漸有就緒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但訓練無時妨農騷擾民又何堪此苦是以行之而無成耳欲行保甲者當不泥乎古而仍不背古斯稱太經濟程伯淳令留城度鄉村之遠近為立保伍使其力役相助患難相扶孤寡殊疾者責之親黨令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之有勸有耻在邑三載民愛之如父母

謹案保伍之法。賢人君子之所必重者。蓋以舍此則無以聯絡人情。而使之交相勸勉也。故程夫子於鄉民科會之時。特立科條。使其有廉有耻。患難相扶。且拔其秀者。而教之。皆由別之清。故能勵之切。使非保伍為立科條。何從下手。

范仲達為袁州萬載令。善行保伍法。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而不可得。偶有一縣吏畧記保甲之大概。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

緊要。蓋所以防衛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默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賞拔擢。而激勸之。

謹案留心濟世者。無時不以善政為念者也。若仲達行之於前。定叟訪之於後。惜乎不能盡得其妙。惟隅官之置。知其所重要。知防衛而制變者。即社長之類是也。總之。獎賞之事。明則彈壓之用。切匪類不容於甲矣。

朱熹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為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為社

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愿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謹案**保甲法雖不為社倉而建但既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從政郎董熠曰官司平日宜豫先抄割五家為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割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

**謹案**臨期抄割其弊無窮古今一轍惟保甲行而貧富瞭然矣然得之於平日者始為至當故豫為抄割濟世之良模也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隣相近故編為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寫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強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委

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為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遂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謹案**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留心賑救者首當重也蓋保甲不行則審戶不實無論恩施之木小悉為奸人肩破侵欺鰥寡孤獨以致嗷嗷待食者仍絕粒而填於溝壑也保甲顧不重哉

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

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借查攷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謹案**十家牌一行真實無虛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但須註明左右隣居及每季更換之人方稱至當否則遷移物故仍然混雜而無稽

周孔教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為弭盜而設是以治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為賑濟而設是以養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

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木槩先將城內以治所為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為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為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即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事可以立辦矣。

謹案

保甲之法固不可緩。若以在城保甲統在鄉保甲。

未免近於穿鑿。不若文公所行之法。簡便而穩當也。

嚴保甲總論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則保甲不與社倉相為表裏者歟。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饑年皆不可少。雖平居無事之時。亦不可不以周禮為先也。管子行之於齊。而桓公得霸。衛鞅施之於秦。而孝公富強。蜀人之頌美。張王二公皆不離於此也。熙寧之可歎者。安石欲寓兵於農。反妨農時。致民饑饉不足道矣。程伯淳令於雷。民以此而戴之。如父母。朱文公建於閩。貸以是而不

致有侵欺。賢人君子尚不能舍此而致治。後之為政者。何皆夢夢而不知所重也。惟范仲達行之而亦臻其妙。後張定叟欲倣之而不得其傳。蒼生之有幸不幸也。一至於此。世道人心何從得古。深為可歎。繼此則董煟與張朝瑞言之鑿鑿。悉中弊端。不可不閱也。王陽明之十家牌。不踰此意。周孔教之撫蘇法。賴此成規。總之保甲之法。行任彼千頭萬緒。散漫難稽。我則有條有理。坦然明白。賞罰既當。風俗自敦。孟子亦言之矣。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非此意耶。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唐開元詔  
熙寧詔

宋大中祥符詔  
王岩叟

元祐詔  
呂頤浩

韓仲通  
乾道詔

胡林聰

元尚書省

唐明皇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戶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厥庾尚虛。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脚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合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謹案。不知者以為上供急。知之者以民食亦不可緩也。



留上供以備饑年。即趙威后對齊使云。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之意耳。

宋真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董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太書乎。

神宗熙寧中。浙江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

謹案昔人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熙寧中。雖

多天災流行。水旱頻仍。然尚有司馬光趙抃呂公弼諸君子在。豈不知國本之當重。肯吝其倉庾哉。九重下詔。萬姓回春矣。

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二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

謹案民情難撫。最在饑年。人不得食。徙者徙。而流者流。四境靡寧矣。岩叟之罪。監司不亦宜乎。幸朝廷即詔截留二十萬石。減價出糶。活蒼生於閭里。輯奸宄於草莽。一言出而享太平。非岩叟之類哉。

元祐四年。留上供。斗斛三分之一。為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謹案** 民情千古一轍。昔日勸呼於今。豈異積於太倉而紅腐。何若留外省以施恩愛。民者所當急圖也。

高宗紹興中。戶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石。別廩貯之。以備水旱。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為有補。非細事也。

**謹案** 疏可題而不題。非但不為小民作饑饉之謀。亦不為君上建太平之策矣。如韓公此疏一行。餓殍賴之而

生。盜賊由之而息。不大有功於社稷哉。

紹興五年。湖南旱甚。呂頤浩為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全活甚眾。

**謹案** 民不得食。死亡相繼。即無意外之虞。已損國家元氣。呂公之奏。截留非有愛民憂國之實心者。不能也。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早傷。截留在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江州早傷。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

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糶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勸誘上戶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明陳龍正曰：饒州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汀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饑可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彼有餘而不散，以促其危；此不足而樂散，以綿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福禍，不其永鑒與。

乾道間，胡銓疏中有云：熙寧間，浙西災傷，而沈起、張覲不先事奏聞朝廷，是不遵太宗之制也。元祐間，浙西災傷，而蘇軾先事奏乞處置，是能遵太宗之制也。今歲諸路或旱或水，方秋成之際，米已翔貴，日甚一日。來春艱食，灼然可知。倘不先事而圖，則乙酉流離之患，臣恐不免。

謹案：此疏所言，足見截留之當。早若臨期撥用，雖多無益。顧撥用於既荒之後，莫若截留於未荒之前。胡公以天下為己任，力排和議，深折權奸，無刻不以蒼生為念。故慮無不周，言無不切也。

元世宗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

謹案大水為災群黎饑饉在朝太僚能據實奏請留供賑饑不可謂非留心國計者然以四州億萬之民僅恃此項以為救濟較之聖君賢主蠲賑兼行不惜重費者太之遠矣

明憲宗成化二年江淮大旱民自相殘命右副都御史林聰往賑之聰奏借江南糧及支運糧儲數十萬給民食與之種

謹案江淮為財賦之區旱荒如此而不早為之計督撫大員之愆也截漕給種亦一時之權宜總之災荒未至必先提策一段愛民仁心整頓一番惠民經濟同寅協

恭上以積誠召天和下為閭閻籌本計斯得之矣

奏截留總論曰明儲嚙與都御史書有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如截留漕運之米為善泰昌元年御史左光斗亦請截漕救荒可見智謀之士所見畧同唐宋之詔有自來矣元明雖不能及要亦未嘗不以此為善也若王岩叟之罪監司韓仲通之得上諭為國為民之心豈淺見者所能哉呂頤浩為賑饑而特請胡銓能先事而疏題生饑人於將斃散盜賊於無形得熒熒不救炎炎奈何之意矣林聰之奏請庶幾乎近之聖天子以四海為家豈必實粟於京而始為其粟哉况天庾既足塵腐者多枵腹之

民賴之得活何為畏縮不題忠君愛國之臣當如是乎若夫者省分之木小奏截留之多寡不獨下救其民抑亦廣上之澤於無窮矣願牧民之君子推類以權其宜俾黎元偶處荒年而不知有饑餒之色上下和樂中外又安豈不稱良有司之偉業歟

漢文皇帝  
宋韓琦  
慶曆  
蘇軾  
董煟  
明張朝瑞  
高宗諭  
元張光大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漢耿壽昌  
唐陸贄

余靖  
司馬光

高宗諭  
元張光大

漢宣帝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

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

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謹案一倉建而民農兩利固本之法莫踰於此豈為有

司應急而成哉所以官司必不可令那用小民欲貸不

必待乎奏聞利民而不利官耿侯立倉之意原是如此

隋文帝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謹案文帝之置倉。亦云備矣。但豐年既實。粟於倉。歉歲即宜散給於民。始得建倉之益。是以能藏而又能發。不然守藏者。惟以恪惜為心。則病視民之心。時時切摯於衷矣。

唐陸贄奏議有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莩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到入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

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太饑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糶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謹案陸贄之意。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蓋積穀原以為民。倘官長那用於平時。荒年百姓更從何處支給。况奸昏猾吏。知其可以轉移。即生多少情弊。陸贄此奏。可謂良法。

宋韓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糶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

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謹案鄉村來糶者以數石計城市來糶者以升斗計非常平不足以應之倘被借端那太急迫何從糶取故上司不得視為無礙錢糧下屬不可因公借用倘上下交侵不但無顏以對耿侯蓋且深有愧於韓公矣

仁宗慶曆二年余靖疏內有云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

問出入今若先為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謹案此疏說得何等明白若先為三司借太蓄積盡矣遇饑年將何救濟余公之疏慮之深而言之切可為常平萬世不易之良規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謹案減價出糶始得常平之意若早為有司所那百姓何由受惠聖意何由宣布此上臺之稽察當嚴而小民

之首告宜許也。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糶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惰厭糶糶之煩不肯收糶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謹案**有此三害已為常平之太蠹况又有那用之端存無一二饑年仍不賑糶四害並侵一無所患不可向常平而生歎乎。

蘇軾奏內有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使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割饑貧不惟所費活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割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謹案**東坡救荒惟以平糶常平為美後人猶議其賑有不及見有未廣則凡後之為司牧者正宜於常平之法竭盡經營興其利剔其弊使萬姓永為利賴荒年實有可恃斯為至計。



高宗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之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為文具無實效也

謹案不得侵用四字高宗已深知有司之弊矣見得水旱為災數之難料非豫備穀粟以救濟生靈何以解一時之紛擾此詔可為萬世法

從政郎董熠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如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下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謹案此一節說盡常平利弊何以近則不然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常平似為官而設也嗚呼是所重者官所賤者民不知米由民出聚而不散鉅橋粟黎陽米是禍端也故侵那者在所當稽而現存者宜於賑糴也

元張光大右云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遇水旱雹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流離餓殍之患良法也可以遏富豪趨利之心無抄割戶口之煩有司視為文具者原其所自糴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贓罰銀兩各隨所屬撥為常平糴本此為反本還原仁民之良策也循環糴糶以濟饑民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

及村落哉。為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

**謹案**昔人知常平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謂返本還原之

道莫若以贓罰銀兩收糶之非籌之熟而計之得者歟。

奈何後之司牧無米則聽之有穀則用之民之困苦絕

不經營循吏果若是乎查盤之不可稍怠也明矣。

明張朝瑞有云伏觀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

預備四倉官為糶穀收貯以備賑濟次災則賑糶其費小

極災則賑濟其費大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一

倉其餘鄉社盡無之矣茲欲令各屬縣於東西南北適中

水陸道達人烟輳集處各立常平一所本道查發贓罰併

該府縣無礙銀兩糶穀入倉不許逼抑科擾平民或值中

饑太饑以便賑糶賑濟富者不許混買仍用張詠賑蜀連

坐法每歲本道或該府管糧官單車一巡視焉以防官之

治名而不治實者益社倉之法立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

重息騰高價貧民歲歲受賜霑恩誠救荒之良策也。

**謹案**從古法久弊生貴乎經理者之搜剔盡善備災恤

患誠無過於常平義倉今張公所言頗得致治之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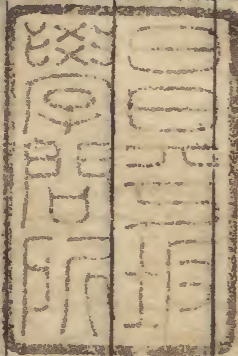
後世人情利弊尤須曲意體貼斟酌變通務使法立而

民昏享法之利實在有益於草野斯稱順俗宜民之至

計。

稽常平總論曰。常平倉循環糶糶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為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茲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即遇饑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是豈知立倉之本意哉。試思隋文之倉。米粟未嘗不足。獨以閉藏不給。致敗。慶曆詔。高宗諭庶幾其可也。所以戒借用之弊者。莫如陸贄與余靖得賑糶之美者。首推韓琦與蘇軾法之弊也。司馬光言之最詳。倉之廢也。張朝瑞論之最當。其他皆可為規。為式。左傳云。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常平善人之政。稽察豫備之端。

可不慎重其事哉。



欽定康濟錄卷之二終

欽定康濟錄

卷之二

〇

合意堂藏

金史屬清

卷之三

合章堂藏

--	--	--	--	--	--	--	--	--	--	--	--	--	--	--	--	--	--	--	--

